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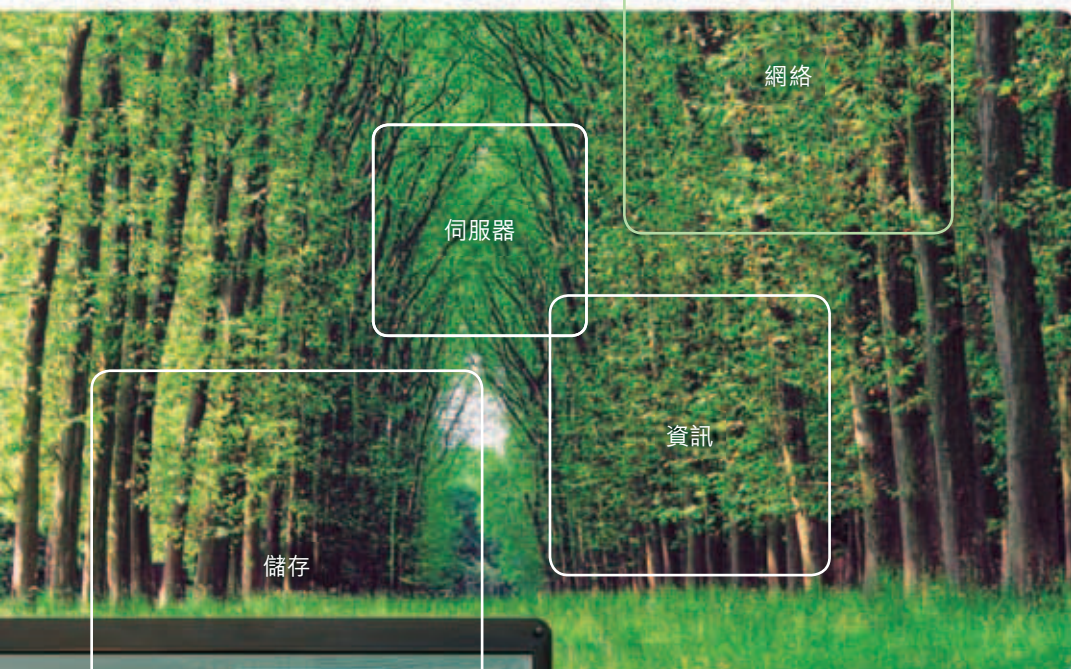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網絡

伺服器

資訊

儲存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利潤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9
其他資料	20-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90,516	1,809,895
銷售成本		(1,998,961)	(1,713,358)
毛利		91,555	96,53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4,304	5,6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710)	(49,729)
行政費用		(34,554)	(29,52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377)	(9,036)
財務費用	4	(1,677)	(1,2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89)	6,447
除稅前溢利	5	3,952	19,020
所得稅費用	6	(1,675)	(1,655)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77	17,36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0.21港仙	1.57港仙
— 攤薄	7	0.20港仙	1.5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77	17,3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34	(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134	(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411	16,89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11	16,8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3	5,093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455	42,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700</u>	<u>50,0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762	171,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22,600	43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41	192,808
可收回稅項		-	28
已抵押存款		223,032	178,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6,306	419,070
流動資產總值		<u>1,631,941</u>	<u>1,400,6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075,405	922,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3,749	180,601
計息銀行借貸		97,897	26,880
應付稅項		1,649	-
流動負債總值		<u>1,358,700</u>	<u>1,130,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241</u>	<u>270,501</u>
資產淨值		<u>323,941</u>	<u>320,53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213,335	209,924
權益總值		<u>323,941</u>	<u>320,5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9,228	9,019	504,498	320,530
期內溢利	-	-	-	-	-	2,277	2,2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34	-	-	1,134
全面收入總值	-	-	-	1,134	-	2,277	3,4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30,362	9,019	(502,221)	323,9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6,560	6,694	(535,498)	284,537
期內溢利	-	-	-	-	-	17,365	17,365
其他全面虧損	-	-	-	(468)	-	-	(468)
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	-	-	(468)	-	17,365	16,8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6,092	6,694	(518,133)	301,4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007]	(63,8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225]	24,2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804	56,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428]	17,2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7,680	201,267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4,664	4,57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4,916	223,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916	223,0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 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49	4,378
其他利息收入	442	-
政府補助	213	972
其他	300	250
	<u>4,304</u>	<u>5,600</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77	1,259
融資租賃利息	-	20
	<u>1,677</u>	<u>1,27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89	1,3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94	10,894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219	(14,200)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5	1,655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期內在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並須就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8,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0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2,277,000港元及1,113,016,388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及期內視為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54,348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653,837	401,537
7至12個月	43,248	15,853
13至24個月	25,515	21,884
	<u>722,600</u>	<u>439,27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49,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9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069,779	909,882
超過6個月	5,626	12,823
	<u>1,075,405</u>	<u>922,7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期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2,7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27,5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3,000港元)之信息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期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98,8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323,000港元)之信息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訂立惠普總協議，以向方正控股集團購買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購買約182,8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30,000港元)之惠普產品，並支付佣金費4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約80,360,000港元之六個月短期貸款，並賺取相關利息約44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仍未到期，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是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0%計息。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中國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1,280,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613,000港元)作擔保，而此等銀行信貸已動用約844,3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105,000港元)。

有關上文(a)至(e)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7,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5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2,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8	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hr/>	<hr/>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84	346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益增加15.5%至2,09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5.2%至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500,000港元),而毛利率於本中期期間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5.3%下降至4.4%。

雖然本集團收益於本中期期間錄得15.5%的溫和增長,然而本中期期間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8.9%。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下跌5.2%至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5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8.9%至8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00,000港元);
- c.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400,000港元),原因是在香港分銷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競爭激烈;及
- d.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下跌62.6%至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原因是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21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2,090,5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15.5%。然而，分銷業務之毛利於本中期期間下降5.2%至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500,000港元)，相對於上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5.3%，本中期期間毛利率輕微下降至4.4%，原因是信息產品分銷在中國市場之競爭漸趨激烈，存貨撥備增加亦於銷售成本列賬。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LifeSize、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Epson、InfoPrint及微軟(Microsoft)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康普(CommScope)頒發二零零九年度分銷商獎－最佳成長獎，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華為三康頒發H3C優秀總代理獎。此外，西門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戰略合作發佈會上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HiPath1100全國總包銷。該產品為信息傳播過程提供解決方法，有助中小企業提升效率及減低工作成本。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法。

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至賺取更高回報的新產品及新產品線。此外，本集團加強營銷力度，以配合營業額持續增長之目標，導致於本中期期間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8.9%至8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00,000港元)。然而，透過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本中期期間之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一中期期間之4.4%下跌至4.1%。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集中管理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8天及15.9天，輕微增加至本中期期間之50.0天及18.5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僱員約737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9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其中約6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3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68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7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35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200,000港元)及權益約32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0.2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0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41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值佔股東權益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則為1.2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甚微。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數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	200,019,000	200,019,000	18.08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公司		
鄭福雙先生(附註)	109,601,000		9.91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二零零一年計劃				
<i>其他僱員</i>				
總數	4,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二年計劃				
<i>董事</i>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i>其他僱員</i>				
總數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總數	<u>34,500,000</u>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18.08	109,601,000	9.91
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09,601,000	9.91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由亮智持有之10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乃計入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並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作為就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